

#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法學基礎專班」課程計劃書

104年3月20日 103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通過  
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策會通過  
106年9月1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通過  
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策會通過  
108年9月17日 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策會通過

## 一、開班依據

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課程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## 三、課程說明

- (一)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，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 學生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，學生仍應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原則上修畢本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，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，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最終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(採認)為準，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。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開課時程	修習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(含期中期末考核)次數	評量方式
第一期	必修	中華民國憲法	3	6次	平時成績考核 30%
		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債、物權)	3		
		刑法總則	3		
	選修	依「備註2」說明辦理			
第二期	必修	行政法	3	6次	期中成績考核 30%
		民法(身分法篇)	2		
		刑法分則	2		
	選修	依「備註2」說明辦理			期末成績考核 40%
第三期	必修	民事訴訟法	3	6次	
		刑事訴訟法	3		
	選修	依「備註2」說明辦理			

備註：

1. 以上開課順序為建議性質，實際開課時，本校各中心仍得因學生需求而調整開課順序。
2. 以上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習指導中心自社科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中所規定之所有選修課程科目中自由選定之。
3. 以上修讀總學分數應達 30 學分以上(必修 22 學分、選修至少 8 學分)，以符合社科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定。
4. 「民法(身分法篇)」於 111 學年度更動名稱為「民法(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)」。

## 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報名資格、方式及繳費等相關規定：依各學習指導中心規劃辦理。
- (二)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(三) 本專班有關事項若有未盡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(四) 若有其他未規定之疑義者，由法學基礎學分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請學習指導中心務必要求專班面授教師應「從實考核」，並將學生出席情況與學習歷程列入平時成績考查之參酌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，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，亦須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，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，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，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。上述面授教師工作職責，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在聘任合格教師時，應讓面授教師清楚知悉。
- (三) 關於專班考試方式，日後如有修法變動者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之。
- (四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。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班後，逕向同學宣導，以利空大永續經營與發展。